

# 2023年自然人借款合同有效吗(实用5篇)

随着法治精神地不断发扬，人们愈发重视合同，越来越多的人通过合同来调和民事关系，合同能够促使双方正确行使权力，严格履行义务。怎样写合同才更能起到其作用呢？合同应该怎么制定呢？下面是小编帮大家整理的最新合同模板，仅供参考，希望能够帮助到大家。

## 自然人借款合同有效吗篇一

债权人：\_\_\_\_\_

保证人：\_\_\_\_\_

合同签订地：\_\_\_\_\_

### 签约重要提示

一、请您在签约前，再次检查并确认以下事宜：\_\_\_\_\_

(一)您有权签署本合同，若依法需要取得他人同意的，您已经取得充分合法的授权；

(三)您已经充分理解合同条款的含义及相应的法律后果，并愿意接受这些条款的约束。

二、兴业银行提供的合同文本仅为示范文本，合同的特别约定条款中留有空白行，并在合同尾部增设了“补充条款”，供各方对合同进行修改、增补或删减使用。

三、如果您对本合同还有疑问，请及时向兴业银行咨询。

保证人为债权人给予债务人的借款提供担保。为明确责任、恪守信用，双方经协商，订立本合同以兹共同遵守。

## 第一条定义与解释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下列术语具有如下明确含义：\_\_\_\_\_

一、保证人，指为主合同借款提供保证担保的自然人或法人。

二、担保方式，本合同的担保方式为保证担保，保证人又称担保人。

三、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申请执行费、律师代理费、办案费用、公告费、评估费、拍卖费、鉴定费、差旅费、电讯费等。

## 第二条对立约方的说明

见本合同第十四条特别约定条款一。

## 第三条主合同

一、本合同担保的主合同见本合同第十四条特别约定条款二。

二、主债务实际期限与前款约定借款期限不一致时，以借款凭证等债权凭证所记载的期限为准。

## 第四条保证范围

本合同项下的保证范围为借款本金、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及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 第五条保证责任

一、保证人在本合同项下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债务人无论何种原因未按主合同约定按期偿还借款本息(包括债权人因债务人或担保人违约而要求提前收回的借款本息)，保证人都应按照本合同约定履行清偿责任。

二、主债务履行期间，债权人依照主合同约定，宣布主债务履行期提前届满的，保证人对提前到期的主债务及其他保证范围内的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 第六条 保证期间

一、保证期间有以下两种方式：\_\_\_\_\_

1、全程担保：\_\_\_\_\_主合同约定到期一次付清借款本金时，保证期间为借款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主合同约定分期还清本金时，保证期间也分期计算，每期应还本金的保证期间为每个还款日后两年。

2、阶段性担保：\_\_\_\_\_保证期间为每笔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如本合同担保的主合同还存在抵押担保的，则：\_\_\_\_\_以房屋作为抵押物并已办妥房屋所有权证和以债权人为抵押权人的房屋抵押登记手续的，则自该房屋的抵押权利凭证正本等交由债权人收执之日起，保证人的保证责任解除；如以其他物品作为抵押物的，则自以债权人作为抵押权人的抵押权利凭证正本等交由债权人收执之日起，保证人的保证责任解除。但对于在该日之前已到期的债务人债务，以及该日之前发生保证人或/及债务人的违约而引起的本合同项下债务的，保证人仍应承担保证责任和相应的违约责任。

保证期间的约定见本合同第十四条特别约定条款三。

二、债权人按照主合同或本合同的约定提前收贷，或发生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情况下主债务履行期提前届满时，保证期

间自债权人确定的主合同债务提前到期之日起两年。

三、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人继续承担保证责任，保证期间自展期协议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 第七条见索即付

保证人承诺在本合同项下的债务均为见索即付，即只要债权人向保证人提交列明保证合同号与主债务金额的借款催收通知文书，保证人应当在收到之日履行清偿责任。同时，保证人在此不可撤销地授权债权人在发出借款催收通知文书后，无须经过法律程序有权从保证人的任何账户中扣款。

## 第八条保证人声明与承诺

一、保证人为法人的，则：\_\_\_\_\_

(一)保证人是依法注册成立并有效存续的合法实体，具有法律规定的保证人资格和代为清偿能力，自愿承担并履行保证责任。

(二)保证人签订本合同已依法得到上级主管部门或公司董事会等有权机构的批准，并取得所有必要的授权。

二、保证人签署和履行本合同，不违反任何对其资产有约束力的规定或约定，不违反任何保证人与他人签署的担保协议、其他协议以及其他任何对保证人有约束力的文件、约定和承诺的内容。

三、保证人向债权人提供的所有文件、资料、报表和凭证等是准确、真实、完整和有效的。

四、保证人在此不可撤销地授权债权人有权从保证人的任何

账户中扣划款项用以清偿保证人应承担的债务及其他费用。

(一)与保证人有牵连的重大违纪、违法或被索赔事件;

(二)未结案的诉讼、仲裁事件;

(三)保证人承担的各类债务、或有负债或向第三人提供的保证、抵(质)押担保;

(七)其他影响保证人财务状况或担保能力的情况。

六、保证人按时向债权人提供真实的财务报表、经营情况报告、借款使用情况报告和债权人要求的其他资料,并积极配合债权人对债务人使用借款资金情况和债务人生产经营、财务活动、物资库存、资产负债、银行存款、现金库存等情况的监督、检查。

七、保证人履行了保证责任后,在不影响债务人今后偿还债务的前提下,有权向债务人追偿款项。但如果债务人同时面临保证人的追偿和债权人在主合同项下的任何支付要求,保证人同意债务人优先偿付其对债权人的债务。

八、如债务人与保证人已经或将要就本合同项下的担保义务签订反担保合同的,则该反担保合同不得在法律或事实上损害债权人在本合同项下享受的任何权利。

九、在本合同项下全部义务履行完毕之前,保证人如进行任何产权变动或经营方式调整(包括但不限于与外商、港澳台商签订合资、合作合同;撤销、关闭、停产、转产;分立、合并、兼并、被兼并;重组、组建或改建为股份制公司、投资公司;以房屋、机器、设备等固定资产或商标、专利、专有技术、土地使用权等无形资产入股或投资于股份公司,以租赁、承包、联营、托管等方式进行产权、经营权的交易;进行其他任何机构变更或改变经营性质),保证事先书面通知债权人。如

债权人要求追加或更换担保方式和主体，保证人保证落实为债权人所接受的新的担保方式和主体。

十、在本合同项下全部义务履行完毕之前，保证人不以任何方式转移、隐匿财产，或放弃、消极行使债权，或者以其他行为造成财产减少。

十一、保证人对在本合同项下及与债权人任何部门或机构、其他银行、非银行金融机构或单位签订的合同、担保合同或其他合同项下所发生的违约事件，保证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债权人。

十二、当债务人未依约履行本合同项下债务时，无论债权人对合同项下的债权是否拥有其他担保(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抵押、质押、保函、备用证及其他任何形式的担保方式)，债权人均有权直接要求保证人承担全部担保责任，而无须先行行使其他担保权利。

十三、保证人如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国家其他有关部门进行任何设立、变更或注销登记，将于申请前通知债权人，登记后立即将有关登记副本送达债权人。

## 第九条 担保义务的独立性

一、本合同所设立的担保具有独立性，无论何种情况，本合同不因其所担保的主合同的无效而无效。如主合同被确认无效，则保证人对债务人因返还财产或赔偿损失而形成的债务也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二、债权人、债务人协议变更主合同，但是未加重债务人的责任的，无须经保证人同意，保证人仍应继续按约定履行保证责任。但债权人与债务人变更借款期限的，保证期间为变更后的借款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三、保证人保证债务人履行主合同约定的各项义务，如债务人违反主合同的约定(包括但不限于债务人未按主合同约定使用借款)，均不影响保证人的保证责任。

## 第十条违约责任

一、保证人发生下列任一情况，均构成违约：\_\_\_\_\_

(一)违反在本合同中所作的声明与承诺；

(二)违反本合同的其他约定。

(一)要求保证人限期纠正违约；

(二)宣布借款提前到期，要求保证人依约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四)要求保证人赔偿违约金数额不足以弥补的实际损失；

(五)要求依法撤销保证人损害或可能损害债权人债权的行为。

三、如保证人经营状况恶化，或丧失商业信誉，或因保证人以外的其他因素可能丧失保证能力的其他情形，债权人有权宣布贷款提前到期，要求保证人提前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 第十一条通知

一、本合同项下的通知或各种通讯联系按本合同第十四条特别约定条款一中记载的通讯地址和联系方式送达对方。

二、如本合同任何一方的上述通讯地址或联系方式发生变化，应立即通知对方。

(一)如果是信函，则为挂号发出后5个银行工作日；

(二)如果是电传，则为收到对方确认回号之日；

(三)如果派人专程送达，则为收件人签收之日。

四、保证人的名称、法定代表人、住所等发生变化而未书面通知债权人的，债权人按本合同所载资料发送的所有通知或文书，视同送达。

## 第十二条管辖、法律适用及争议解决

一、本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及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二、争议的解决方式见本合同第十四条特别约定条款五。

三、在诉讼或仲裁期间，本合同不涉及争议部分的条款仍须履行。保证人不得以解决争议为由拒不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

## 第十三条合同生效以及其他事项

一、本合同在下列条件成就后生效：\_\_\_\_\_

(一)立约双方已签字或盖章；

(二)债权人要求对合同进行公证的，则本合同公证手续已依法办理完毕。

二、在本合同生效期间，债权人给予债务人、保证人的任何宽容、宽限、优惠或延缓行使本合同中享有的权益或权利，均不影响、损害或限制债权人依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本合同约定而享有的一切权益和权利，不应视为债权人对本合同项下权利、权益的放弃，也不影响保证人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



三、债权人有权对保证人的信用情况进行必要的调查。根据政府部门、银行监管机构、中国人民银行等关于建设个人征信工作的需要，保证人应允许债权人将有关本合同的信息和其他有关信息向上述部门、机构所建立或认可的信用征信系统报送信用信息，并允许相关信息被合法查询。

四、如本合同经各方当事人自愿办理赋予强制执行效力的公证的，若债务人违约，则保证人愿意放弃诉权、抗辩权而直接接受人民法院的强制执行措施。

#### 第十四条特别约定条款

##### 一、对立约方的说明

(一) 债权人：\_\_\_\_\_

负责人[授权代理人]：\_\_\_\_\_

(二) 保证人：\_\_\_\_\_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_\_\_\_\_

通讯地址：\_\_\_\_\_

##### 二、主合同

本合同担保的主合同为编号\_\_\_\_\_的  
《\_\_\_\_\_借款合同》，债权人向债务人提供(币种)\_\_\_\_\_ (大写\_\_\_\_\_ )元整的借款，  
借款期限为\_\_\_\_\_个月，自\_\_\_\_\_至\_\_\_\_\_止。

三、保证期间为\_\_\_\_\_ (全程/阶段性)担保。

四、保证人违约的，债权人可要求保证人支付主合同项下借

款金额\_\_\_\_\_的违约金。

## 五、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与合同有关的纠纷或争议，可以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向合同签订地点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六、本合同壹式\_\_\_\_\_份，债权人、保证人、\_\_\_\_\_各执一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七、补充条款\_\_\_\_\_

合同签订日期：\_\_\_\_\_

## 自然人借款担保合同有效吗篇二

甲方(借款人)：

乙方(贷款人)：

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的原则，依照《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就甲方向乙方借款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特订立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借款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借款利息：  
年利率5%，利随本清。二、借款期限及还款日期借款期  
限：\_\_\_\_\_个月，即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甲方应于借款期限起始日前一日向乙方提供借款，乙方保证于借款期限到期日的次日按期主动还本付息。

甲方自愿以其所有的位于\_\_\_\_\_的房产一

套抵押给乙方，若到期不能按期主动还本付息，乙方有权申请法院强制执行该抵押物。

若发生争议，协商解决，解决不成，双方应起诉至\_\_\_\_\_  
人民法院。五、其他条款1、合同签订地：\_\_\_\_\_。2、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乙方：

日期： 日期：

甲方(出借人)\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

为了明确责任，恪守信用，在双方自愿、协商情况下特签订  
本合同以资共同信守。

一、借款金额(大写)

二、借款用途：借款人因\_\_\_需要，急需一笔资金。

三、借款利率：\_\_\_\_\_, 按年收息，利随本清。

四、借款期限：借款时间自\_\_\_年\_\_\_月\_\_\_日起至\_\_\_年\_\_\_  
月\_\_\_日止。

五、还款日期和方式：\_\_\_\_\_

六、违约责任：借款方应按合同规定的时间还款。如借款方  
不按期偿还借款，出借方有权限期追回借款，并按合同规  
定\_\_\_%计算加收逾期利息。

七、争议解决方式：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向甲方所在  
的人民法院起诉。

八、其他：

1、未经双方同意，任何一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合同。如一方当事人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应在\_\_日内通知另一方当事人，并达成书面协议。本合同变更或解除后，借款方占用的借款和应付的利息仍应按本合同的规定偿付。

2、合同的附件：借据，收据。

3、合同经各方签字后生效，借款本息全部清偿后自动失效。

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借款方、出借方各执一份。合同文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借款人)\_\_\_\_\_乙方(出借人)\_\_\_\_\_

(签字、盖章)\_\_\_\_\_ (签字、盖章)\_\_\_\_\_

\_\_\_\_年\_\_月\_\_日\_\_\_\_年\_\_月\_\_日

## 自然人借款担保合同有效吗篇三

借款方：\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地址：\_\_\_\_\_

贷款方：\_\_\_\_\_银行\_\_\_\_\_行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地址：\_\_\_\_\_

应借款方于\_\_\_\_年\_\_\_\_月\_\_\_\_日提出的借款申请，贷款方愿意提供固定资产外汇贷款。现借贷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民法典》以及\_\_\_\_\_银行的有关业务

办法的规定，经过平等协商，达成以下条款，以资共同遵照执行。

## 第一条 借款币种、金额和期限

1.1 借款币种：\_\_\_\_\_

1.2 借款金额：（大写：\_\_\_\_\_）其中备付利息：（大写：\_\_\_\_\_）

1.3 借款期限：

借款期限为\_\_\_\_\_年，自第一笔提款之日起算。

## 第二条 借款用途

2.1 借款限用于：\_\_\_\_\_

2.2 备付利息款限用于支付建设期各期利息。

## 第三条 提款

3.1 借款方按第一条规定的借款额提款或/和开立信用证均必须满足下列全部条件后方可进行：

(1) 已提供项目投资列入国家固定资产投资计划的证明；

(3) 已提交贷款方认可的《工贸还汇协议书》或销售渠道已落实的其他证明；

(4) 已提交贷款方认可的还款担保；抵押合同已办妥登记及公证手续；

(5) 自筹资金已按贷款方要求或按计划投入使用或到帐；

(6) 未发生第9.1条款所列任何一种违约行为;

(7) 其它:

3.2 提款期限为\_\_\_\_\_个月。自本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算。在提款期限内, 借款方应按下列计划提款。

3.3 \_\_\_\_\_各年(季)度提款计划借款方应在当年(季)第一笔提款前一个月提交贷款方。

3.4 \_\_\_\_\_分年和年(季)度提款计划如需调整, 应至少提前十五天提出, 并经贷款方同意。

3.5 \_\_\_\_\_借款方办理提款, 应提前\_\_\_\_\_个银行营业日提交有效借款凭证。

3.6 \_\_\_\_\_提款期到期, 未提贷款部分即自动注销, 但事前已经贷款方书面同意延展提款期限者除外。

#### 第四条利息和费用

4.1 借款利率。

借款年率为: \_\_\_\_\_

利息每\_\_\_\_\_计收一次, 结息日为\_\_\_\_\_.

计息方法: 以三百六十天为一年, 按贷款余额和实际用款天数计收利息。

4.2 \_\_\_\_\_承诺费。如借款方未按第3.3条款所述季度提款计划提用贷款, 又未按第3.4条款规定提前通知调整提款计划, 对该未提或超计划提款部分, 贷款方有权按未提或超提金额的\_\_\_\_\_%一次性收取承诺费。

4.3 \_\_\_\_\_管理费。借款方应在第一次提款时按合同借款金额的\_\_\_\_\_%一次性向贷款方支付管理费，管理费以人民币支付(以支付当日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布的外汇中间价折算)

4.4 \_\_\_\_\_借款应于结算日主动支付利息，如结息日为非银行营业日，则顺延至下一个银行营业日支付，届时未付，贷款方有权主动从借款方的存款账户中扣收。如存款不足以支付利息，对应付未付利息，贷款方可计收复利。

4.5凡因签订和履行本合同及其附属文件而发生的其他费用均由借款方承担。

4.6除4.3条款项下费用外，其他各项利息、费用均以所借币种支付。

## 第五条还款

5.1还款来源为\_\_\_\_\_及其它可用于还款的资金。

借款方： 贷款方：

时间： 时间：

## 自然人借款担保合同有效吗篇四

借款人：(下简称甲方)法人代表：

贷款人：(下简称乙方)身份证号：

甲方是一家注册资本万元的有限责任公司，因生产经营项目的实施临时需要资金，乙方有闲置资金。

为此，甲、乙双方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为明确责任、恪守信用，经充分协商一致签订本借款

合同，并保证共同遵守执行。

#### 一、借款金额：

元(大写：人民币拾万元整)。

#### 二、借款期限：

从20年月日至20年月日止，借款期限为年。

借款到期后如双方无异议，则本借款合同自动延期年。

#### 三、借款利率及计收方法：

1、借款利息为年息，以甲方收到借款日计算利息。

2、到期一次性还本付息。

#### 四、借款用途：

本借款限于用于甲方生产经营项目，必须专款专用，未经乙方同意，甲方不得挪作他用。

#### 五、借款偿还：

1、如甲方不能按期还款，最迟在借款到期前十五天应向乙方提出延期申请，届时乙方可在双方协商的基础上决定是否延期。

2、如乙方临时需要收回借款，应提前十五天向甲方提出还款申请，借款利息按实际借款天数计算利息。

#### 六、违约和违约处理：

(一)下列情况均属甲方违约：



- 1、甲方未能按合同计划用款和还本付息。
- 2、未经乙方同意改变借款用途或挪作他用。
- 3、甲方违反本合同其他条款事项。

(二)根据违约情况，乙方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 1、对违约部分贷款加收最高不超过罚息。
- 2、采取必要法律手段直至依法索偿应付未付借款本息及费用。

七、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本合同共贰份，双方各执壹份。

本合同若有其他未及事宜，双方进一步商定补充条款。

借款人(甲方)：(盖章) 贷款人(乙方)：

甲方代表签字： 乙方签字：

借款合同范本范文九

甲方： \_\_\_\_\_

乙方： \_\_\_\_\_

一、由于乙方资金确实紧张，致使\_\_\_\_\_合同项下的资金不能落实。

如不及时解决将严重影响到合同的履行。

为保证履约，维护对外信誉，甲方应乙方的申请，同意借给部分资金。

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

二、上述借款用于：

(1) 订购服装面料：\_\_\_\_\_

(2) 订购原材料：\_\_\_\_\_

(3) 订购辅料：\_\_\_\_\_

(4) 其他如：\_\_\_\_\_

三、上述借款直接汇到：

收款单位名称：\_\_\_\_\_

收款单位开户行：\_\_\_\_\_

收款单位帐号：\_\_\_\_\_

四、为保证甲方的资金安全及时收回借款，乙方郑重承诺如下：

1. 严格履行合同，保证按时、按质交货；如出现违约，乙方将保证返还上述借款。

并同时承担因违约而产生的其他责任。

2. 及时支付资金占用费。

资金占用费按每月千分之\_\_\_\_\_支付。

不足1月按1个月支付。

3. 保证借款专款专用，不挪作他用。

如发现乙方将资金挪作他用，甲方有权提前收回资金，同时乙方应支付借款额30%的违约金。

4. 对于上述借款以及产生的资金占用费，甲方有权从双方结算款或其他往来款中扣还；甲方也有权委托其他与乙方有业务往来的企业代扣。

乙方对此不持异议。

5. 本借款协议书一经成立，即独立于有关合同。

乙方不管任何原因都必须按约定时间归还借款和资金占用费。

5. 本借款及资金占用费乙方最迟于借款支付日起\_\_\_\_\_天内归还给甲方。

6. 如乙方未能按期归还借款及资金占用费，甲方可以随时向\_\_市\_\_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乙方应承担甲方追讨该款的差旅费、律师代理费等。

五、本协议一式两份，双方盖章生效。

附件合同、乙方借款申请书、乙方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略)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_\_\_\_\_年\_\_\_月\_\_\_日

## 借款合同范本范文十

### 私人之间借款合同范本1

甲方(借款人):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乙方(贷款人):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甲乙双方就下列事宜达成一致意见, 签订本合同。

一、乙方贷给甲方人民币(大写) \_\_\_\_\_, 于 \_\_\_\_\_ 前交付甲方。

六、本合同自 \_\_\_\_\_ 生效。

本合同一式两份, 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签字、盖章): \_\_\_\_\_

乙方(签字、盖章): \_\_\_\_\_

## 自然人借款担保合同有效吗篇五

希望你能喜欢这篇民间个人借款的合同范文。

甲乙双方就下列事宜达成一致意见, 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具体约定:

(一)乙方借给甲方人民币(大写) \_\_\_\_\_

(二) 本合同借款  
用\_\_\_\_\_。

(三) 本合同借款期限\_\_\_月，自\_\_\_\_\_年\_\_\_月\_\_\_日起至\_\_\_\_\_年\_\_\_月\_\_\_日止。

(四) 甲方选择的还款方式为。

(五) 本合同借款的担保方式为个人财产抵押，抵押物为：\_\_。

(六) 本合同自签订日起生效，一式两份，甲、乙方各执一份。

## 第二条 违约责任

一、发生下列情况之一即构成违约：

(一) 甲方改变借款用途；

(二) 甲方违反本合同约定，逾期或未按约定的金额归还借款本金；

(三) 甲方提供的证明、资料等文件有虚假、非法的情况；

(六)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中断、撤销乙方要求投保的保险；

(七) 保证人提供虚假财务报告或者拒绝乙方对其财务状况进行监督、检查；

(八) 保证人违反本合同保证条款或丧失担保能力甲方未能提供符合乙方要求的担保；

(九) 甲方或担保人其他可能影响归还乙方贷款的行为。

二、发生违约情况时，乙方有权采取以下一种或多种措施：

(一)按中国人民银行的规定计收罚息和复利;

(三)其他法律允许的措施。

### 第三条纠纷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中发生争议,各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各方同意采取向合同签订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的方式解决。

甲方(公章)\_\_\_\_\_乙方(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_\_\_\_\_年\_\_\_月\_\_\_日\_\_\_\_\_年\_\_\_月\_\_\_日